

配偶、子女與留下的人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裁決要求就家庭問題作出決定。已婚男子離開時須攜妻子和未成年子女同行，除非其妻子拒絕隨行，或當局為天主教信仰而要求留下子女。《奧格斯堡和約》中“攜妻兒”移民的表述，反映了家庭隨家長而行的普遍假定。在洛迦諾，這一問題存在爭議。天主教一方力圖留下子女以接受天主教教育。文獻記載了家庭成員留下的案例、財產在移民與順從的親屬之間分割的案例，以及後來的遺產糾紛。¹Muralto 家族分為蘇黎世和伯爾尼兩支，而洛迦諾古老家族的其他分支則在洛迦諾保持天主教信仰。²

留下的人並未因此得到安寧。離境前數週教廷使節駐於洛迦諾、多明我會的佈道運動，以及對與使節爭辯的婦女的起訴，都表明當局力圖使全城重新皈依，並防止此類事件重演。對於留下的家庭而言，順從是保有財產、職位和行會成員資格的條件。因此，裁決的結構對那些財產不可移動、生計依賴本地的人構成了放棄信仰的強烈激勵。同時，它又使那些財富可以流動、技能可以轉移、人脈延伸至蘇黎世的人得以離開。

1 教廷使節與婦女審判案

1555 年 1 月，教廷駐聯邦使節 Ottaviano Della Rovere 來到洛迦諾，邀請多明我會修士佈道，以使新教徒重新皈依。³在一次關於聖餐

配偶、子女與留下的人

變體的佈道之後，Lucia Orelli 要求與使節進行神學討論。Della Rovere 傳喚她時，她與 Barbara Muralto、Caterina Appiani 及其他婦女一同前往，她們在神學論辯中重申了自己的信念。司法記錄顯示，Barbara Muralto、Lucia Bellò 和 Caterina Appiani 各被處以 50 克朗罰款，其財產被沒收。經過近兩年的交涉，在流亡團體的支持和 Heinrich Bullinger 的介入下，褻瀆罪的指控因缺乏證人而撤銷，處罰也被減輕：Barbara Muralto 被判繳付 30 克朗，Lucia Bellò 繳付 20 克朗。

此案顯示了裁決作為法律解決方案的侷限。關於移民的一般決定並未終結移民因離境前所為之事而面臨刑事程序的風險。他們在洛迦諾的財產仍是罰款和沒收的目標。追回這些財產需要蘇黎世施加外交壓力，以及團體代表在聯邦議會持續不斷的申訴。另一方面，罰款的減輕和褻瀆罪指控的撤銷表明，當歸正宗各州堅持時，共同領地的程序能夠糾正過度之舉。結果是通過談判減輕處罰，而這正是聯邦共同治理體制往往會產生的結果。

常見誤解。1555 年的洛迦諾流亡者有時被描述為失去一切、以赤貧之身抵達蘇黎世的難民。史料所示恰恰相反。1554 年的裁決允許歸正宗信徒攜家眷離開並出售其財產，而 Martino Muralto 和 Aloisio Orelli 等主要流亡者在抵達後兩三年內，便在蘇黎世向絲綢、天鵝絨和紡織品貿易投入了大筆資金。損失是真實存在的，因為強制出售、罰款和沒收減少了他們的財富，一些家庭也因此分離。然而，1555 年的流亡是有產家族依據公法進行的有序離境，正因如此，它才能成為第 B.II 章所追溯的經濟史的起點。

2 註釋

1. Meyer , Die evangelische Gemeinde in Locarno (見前引) ；
Simona Canevascini 與 Piero Bianconi , L'esilio dei protestanti

locarnesi (Locarno: Armando Dadò, 2005) 。裁決中關於子女的規定。

2. Nicoli , “Muralto, Barbara” (見前引) (Muralt 家族的蘇黎世和伯爾尼分支) ; Pauli Falconi , “Muralto, Martino” (見前引) (其子 Lodovico , 又名 Hans Ludwig , 為伯爾尼 von Muralt 家族的創始人) 。
3. Nicoli , “Muralto, Barbara” (見前引) (“ il nunzio papale e vescovo di Terracina Ottaviano Della Rovere (o Raverta)”) 。較早的文獻中也將其名寫作 Raverta 或 Riverta 。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spouses-children-and-those-who-stayed